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業務發展

####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當時，梁先生以個人資金在香港成立紅與白，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銷售以紅酒及白酒為主的葡萄酒。成立紅與白前，梁先生於致高玩具廠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香港及中國的宣傳計劃及銷售預算。梁先生憑藉其經驗及體驗，相信個人(尤其是中國個人)對奢侈品的高需求是具發展前景的利基市場。因此，在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實施將葡萄酒稅由80%削減至40%的政策後，梁先生鑒於亞洲區的高需求，認為此乃進軍香港葡萄酒及烈酒業務的良機。

有見香港政府全面撤銷香港的葡萄酒稅，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紅與白成為股東。我們首間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的街舖零售陳列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尖沙咀開業。

紅與白根據其商業登記證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美酒滙，以避免兩者混淆，並認為「美酒滙」這名稱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初終止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相關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成立Major Aim以在元朗擴充葡萄酒業務，因我們相信該區毗鄰中國，將可吸引中國旅客。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於元朗開設零售陳列室。由於該區顧客與本集團業務不配合，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關閉元朗的零售陳列室。

二零一一年一月，為容納更多員工，我們將辦事處遷至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的現址，現址設有總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陳列室，可向批發客戶進行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在中環一幢商業大廈開設零售陳列室，但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業，理由是當時的董事認為該店因位處辦公大樓內且難以進出或看見，故其位置不便。

在元朗及中環零售店相繼結業後，我們認為尖沙咀零售陳列室最為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將業務重心及資源投放在尖沙咀零售陳列室，提供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銷售並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九月	於尖沙咀開設首間街舖零售陳列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美酒滙首次參與香港國際美酒展。
二零一一年六月	美酒滙以約1,700,000港元出售一瓶年份為二零零零年的15升裝Chateau Mouton Rothschild紅酒，該紅酒為全球可供出售69瓶的其中之一。
二零一三年一月	美酒滙以約5,200,000港元出售三瓶年份為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的6升裝Romanee Conti。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兩段。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述如下：

#### Beyond Elite

Beyond Elit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Beyond Elite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發行予本公司。

#### 美酒滙

美酒滙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美酒滙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梁先生及張先生為美酒滙的創始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一致擁有及控制美酒滙的全部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張先生與梁先生已一致同意以相同的方式及相同的理念管理及控制美酒滙。彼等在所有情況（無論是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均以相同的方式投票，從未出現張先生或梁先生否決對方的情況。因此，[編纂]張先生與梁先生可被視為「一致行動」。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先生及梁先生簽立確認書，據此：

- (i) 彼等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股東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彼等為業務合作夥伴並共同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 (ii) 於有關期間內，彼等一直自行或透過可行的公司工具一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 (iii) 於有關期間內，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財務及經營政策）、執行磋商後達成的有關本公司的議案及／或協議，以及聯營公司就聯營公司有關業務的重大事宜及決策作出決定，彼等均會首先溝通、討論及磋商以達成一致決定，然後張先生將在所有有關會議上領導作出一致決定及決議案；
- (iv) 於有關期間內，就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或財務決定的事宜，彼等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均一致投票，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可行的公司工具；
- (v) 於有關期間內，彼等根據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分享及承擔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虧損；及
- (vi) 彼等確認，於有關期間後[編纂]，彼等將繼續一如於有關期間般作為一致行動人士。

美酒匯註冊成立時，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認購7,000股及3,000股普通股，分別佔美酒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梁先生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將1,500股普通股轉讓予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持有5,500股及4,500股普通股，佔美酒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

於美酒匯的早期直至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將其於美酒匯的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前不久，梁先生與張先生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梁先生及張先生均負責美酒匯的整體管理及經營。

隨著美酒匯的業務增長，梁先生及張先生一致同意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及更系統的方式管理及經營美酒匯。梁先生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意識到，其專長在於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知識。梁先生逐漸更為側重於業務中的產品採購及定價方面，並更為倚賴張先生管理美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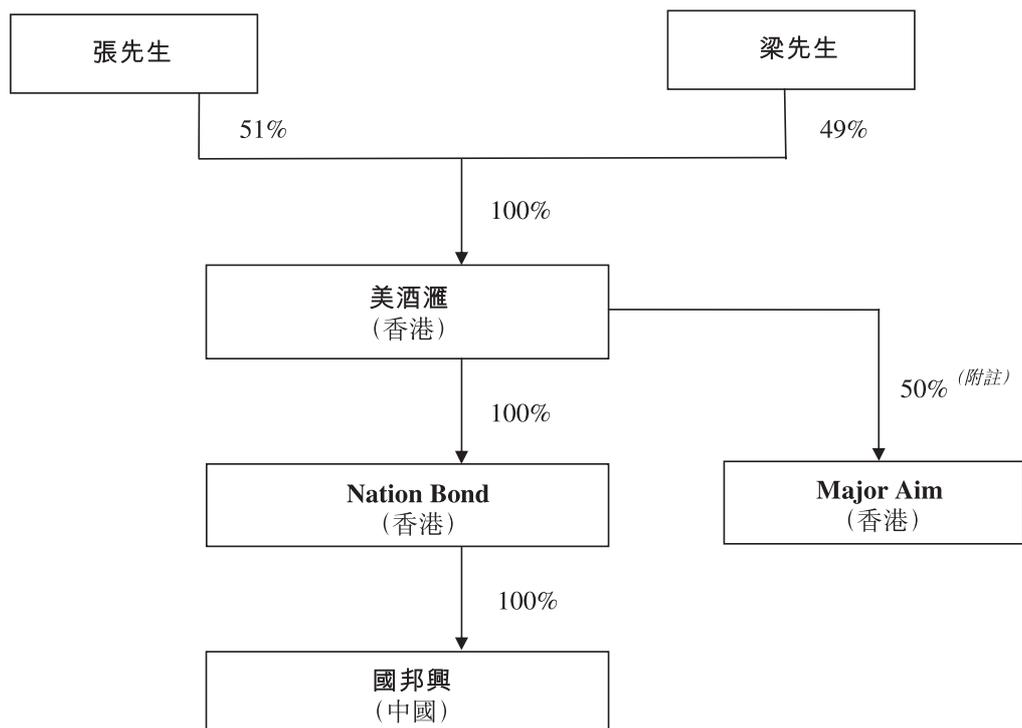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滙。因此，經過審慎考慮後，梁先生與張先生同意，張先生負責監督美酒滙的整體管理及經營，而梁先生則專注於管理業務中的產品採購、定價及銷售部分。其後，為公平地反映彼等所作貢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梁先生以代價600港元（按面值計值）將600股普通股（佔美酒滙全部已發行股本6%）轉讓予張先生。張先生與梁先生並無就美酒滙或本集團的擁有權或管理訂立任何協議。進行該項轉讓後，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5,100股及4,900股普通股，分別佔美酒滙全部已發行股本51%及49%。因此，張先生成為美酒滙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美酒滙的全部股權出售予Beyond Elite，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向Silver Tycoon（一家由張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一家由梁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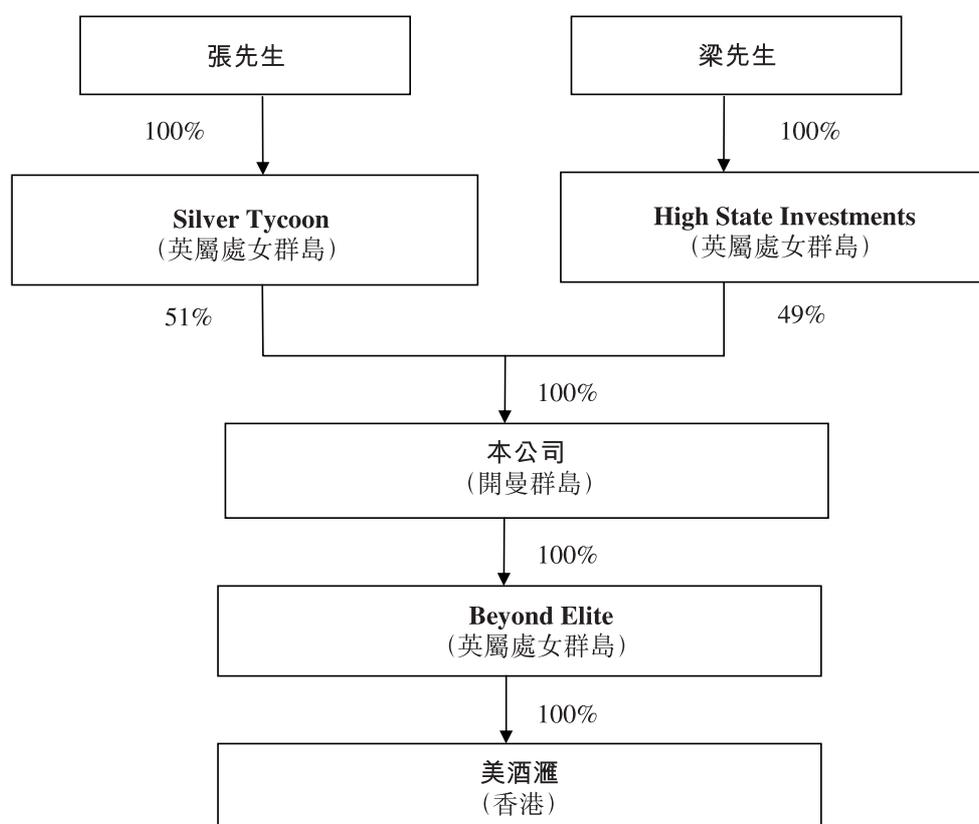
附註：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美酒滙持有Major Aim的50%法定擁有權，餘下50%法定擁有權則由獨立第三方Shum Man Kit先生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美酒滙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向Cheng Kat Ho先生及美捷投資出售其於國邦的全部股權，當中乃參考股份面值而釐定。國邦乃國邦興的控股公司，而國邦興的商業執照列明從事成衣製造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活動且國邦興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故美酒滙向Cheng Kat Ho先生及美捷投資出售其於國邦的全部股權；(ii)張先生及梁先生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初始股權分別轉讓予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以換取現金；(iii)美酒滙向梁先生出售其於Major Aim的全部股權。Major Aim於二零一一年關閉元朗零售店後並無重大業務活動，而為了簡化本集團架構，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Major Aim的權益，使Major Aim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及(iv)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彼等於美酒滙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eyond Elite，代價為分別向Silver Tycoon (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 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